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加拿大驻上海和广州总领事馆 扩大领区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0)部领字第211号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加拿大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六六号照会，内容如下：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加拿大政府确认，加拿大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扩大加拿大驻上海总领馆及驻广州总领馆的领区范围事宜达成以下谅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加拿大驻上海总领馆的领区范围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扩大至包括湖北省；加拿大驻广州总领馆的领区范围从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至包括江西省、湖南省。

二、加拿大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今后可能希望对其驻加拿大总领馆的领区范围进行变更，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证，它将给予任何这类要求最积极的考虑。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加拿大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之间的一项谅解，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于北京

加方来照

第一二六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于北京